



場地收費

(2026年4月更新)

場地類別		商業機構		教會 / 學校 / 非牟利機構		備註
		繁忙	非繁忙	繁忙	非繁忙	
天台花園	5/F	\$240	\$180	\$160	\$120	實際位置需與同工聯絡
舞蹈室	5/F	\$720	\$540	\$480	\$360	
小禮堂	406室	\$480	\$360	\$380	\$240	
大禮堂	3/F	\$1,200	\$900	\$800	\$600	音響設備
林護堂	2/F	\$1,920	\$1,440	\$1,280	\$960	請參照「其他設備」
羽毛球場	2/F	\$360	\$270	\$240	\$180	以3個羽毛球場計算
籃球場	2/F	\$840	\$630	\$560	\$420	
排球場	2/F	\$840	\$630	\$560	\$420	
兒童派對室	2/F	\$720	\$540	\$480	\$360	
會議室	109及110室	\$600	\$450	\$400	\$300	
活動室	101、102、 405、407、 408室	\$240	\$180	\$160	\$120	
藝術室	103室	\$360	\$270	\$240	\$180	陶藝設備需另行收費
游泳池	G/F	\$720	\$540	\$480	\$360	以每條泳線計算，共6線
室外運動場	G/F	\$600	\$450	\$400	\$300	
歷奇訓練場	G/F	請參照「歷奇場地及設施使用申請表」				

備註：

1. 以上場地收費全以1小時計算，若使用超時亦需以1小時計算補回費用。
2. 繁忙時段為星期一至五 18:00 之後；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及每年7月15日至8月31日全日；而非繁忙時段為星期一至五 18:00 之前（除繁忙時段所列日子外）
3. 本會所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：10:00 - 22:00、星期日：9:00 - 17:00、公眾假期：9:00 - 17:00（農曆新年及元旦暫停開放）。
4. 於非開放時間申請借用場地，經審批同意後方可使用，收費標準為：繁忙時段收費加收50%行政費。

其他設備：	以次數計算 (每次不超過6小時)
林護堂及大禮堂音響設備(提供2支無線咪或兩條頻道)	\$400
林護堂及大禮堂額外1支無線咪或1條頻道	\$150
小露寶(連1支咪)	\$150
1套多媒體投影機連銀幕	\$350
1個泳池玻璃纖維架 (1750 x 570 x 480cm)	\$100
1套游泳訓練配套 (浮板、浮條、骨仔)	\$20



場地設施租用及收費須知

(2026 年 4 月更新)

場地設施申請方法：

1. 申請者必須為香港合法註冊的公司或團體。本會所可隨時要求申請者出示商業登記證、公司註冊證書、社團成立通知、社團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註冊文件。
2. 申請者可先聯絡本會所（電話：2420 0266 傳真：2612 2492）商討租用日期，待確定日期後，租用場地之公司／團體須填妥並交回《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》予本會所，以作正式申請。本會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。
3. 申請如被接納，本會所將安排專責同工直接與申請者聯絡，安排所需設備、服務及協調相關事宜。惟申請者需要提供足夠資料，以便商議場地安排及佈置之細節。
4. 申請一經確定，申請者須在繳費通知書發出一星期內繳交訂金（金額為場地租用費之 50%），並需於租用場地前一個月清繳餘款。屆時若未辦理，本會得取消其使用權而毋須作另行通知。如租用日期少於上述繳費期限（即不足一個月者），本會所將酌情處理。
5. 申請者如需取消已申請租用之場地，須於租用場地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所，本會所將扣除訂金之 10%作為行政費用，餘款則以本會支票退回申請者；如少於一個月通知取消，本會所將以本會支票退回已繳費用之 50%；如少於一星期通知，所有已繳交費用概不發還。

使用場地設施須知：

1. 場地只供申請者使用，不得將其使用場地轉讓或供他人使用。
2. 使用者不得在場地內舉行違背本會宗旨、從事政治性或違反政府法例之活動、宣傳或集會等。
3. 使用者必須為在使用場地期間內舉行的任何活動、宣傳或集會等領取任何成文法則所規定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，並須遵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所列的條款。
4. 使用者如未經版權人同意，不得演奏有版權的戲劇或音樂作品，亦不得將有版權的講義或演詞公開講述，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的版權。倘若使用者在使用場地期內發生任何侵犯他人版權的行為，而導致有人向本會所索償、採取法律行動、提出要求、或要求支付任何費用時，則使用者須

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向本會所賠償所有損失。

5. 一經發現使用者有下列行為，其使用權將會被取消，其所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：
 - ✧ 場地使用的用途與申請表上所註明的不符；
 - ✧ 更改所舉辦活動的性質；
 - ✧ 未經本會同意而擅自徵求贊助人；或
 - ✧ 更改申請表所填報有關人士或使用者。
 - ✧ 使用者或其參加者有不法行為。
6. 未經本會批准，使用者不得在場地內外標貼佈告、廣告或其他宣傳品，花籃只限於使用期間擺放在使用者所使用之場地內。
7. 使用者不得使用本會名稱、名義、標誌之部份或全部作宣傳招募之用。如有違規者，本會保留一切追索之權利。
8. 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，如需售賣任何物品，必須事先徵得本會所書面同意，否則本會所得有權隨時終止其繼續使用權，所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9. 場地使用期間，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，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申請者必須為活動購買相關保險，投保範圍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因失竊、火災、公眾（包括佔用者責任）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，如有需要時，須按本會所要求出示有關保單。
10. 本會所所有場地內均嚴禁吸煙或使用煙火。
11. 除事先獲得本會所書面同意外，使用者不得在場地內飲食。另本會所餐廳可提供餐飲到會服務，如需訂購，可向本會所查詢。
12. 使用者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，有責任保持場地的整潔。
13. 使用者如需進行大規模的佈置工程，必須先行通知本會所，並需繳付保證金（金額將按工程大小而定），以備作場地或設備因工程造成損毀之保證，所有按金於使用後（如沒有任何場地或設備損毀）一個月內悉數以本會支票退回申請者。
14. 使用之場地及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引致的損壞，使用者需負上賠償責任。
15. 本會所不設物品儲存服務。如有特別需要，請先聯絡本會所磋商。
16. 使用者於約定時間終止時，必須協助參加者離開場地，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必須先徵得本會所書面同意，並按時照章則計算加費。

17. 使用期滿，一切攜來之物品必須搬離使用場地，如有遺失，本會所恕不負責。在使用完畢後，假如在場地發現使用者或其他人留下任何財物，本會所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方法將該等財物移走、貯存或棄置。使用者或上述其他人士必須在接獲通知時，向本會所付還遷移、貯存或棄置該等財物所需的費用。
18. 如香港天文台在使用場地前三小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，所使用之場地將暫停使用。所繳費用（餐飲除外）將全數以本會支票退回申請者。餐飲費用則由使用者與本會所餐廳自行商討退費安排。
19. 如在活動舉行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，本會所可按實際情況與使用者商議是否繼續進行活動。惟使用者須負責考慮參加者的安全。
20. 如使用者違反本章則條款，本會所有權終止其繼續使用權，而不作出任何費用賠償。
21. 以上條例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22. 本會所得保留隨時修訂本使用細則之權利，而毋須作另行通知。

會所位置圖及前往之交通工具

巴士		專線小巴	
*34	荃灣灣景花園-葵盛	*89	荃灣河背街-葵盛 (經大窩口及葵興地鐵站)
*37	九龍奧運站-葵盛	*89B	荃灣大會堂-葵盛 (經大窩口及葵興地鐵站)
*37M	葵興地鐵站-葵盛	*89M	葵芳地鐵站-葵盛
*38	九龍平田-葵盛	*89S	葵芳地鐵站-葵盛
*47X	沙田秦石邨-葵盛	#94	石圍角邨-葵盛
*32H	象山-荔枝角	#94A	梨木樹邨-葵盛
*需步行 2~3 分鐘到本會所		*98	荃灣河背街-葵盛
#需步行 5~10 分鐘到本會所		*407	青衣長宏邨-瑪嘉烈醫院 (經葵盛圍)



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新界會所

場地使用申請表

編號

團體印章

申請團體 / 公司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

1. 使用日期：_____ 時間：由_____至_____ 共：_____小時

使用人數：_____ 活動性質：_____

2. 使用日期：_____ 時間：由_____至_____ 共：_____小時

使用人數：_____ 活動性質：_____

申請場地：(請選擇場地)

活動室： 101室 102室 405室 407室 408室

會議室(109+110室) 小禮堂 林護堂 大禮堂 天台花園 藝術室

游泳池：線道_____(條)

負責人必須持下列其一項或多項專業資歷：(請出所持有之資歷，並隨申請表附上副本)

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有效「拯溺證書」/「泳池活動導師拯救證書」或

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/ 香港游泳教師會發出之有效「游泳教練證書」或

由香港教統局頒發之「教師文憑」(選修科中必須包括體育科)或

其他_____

籃球場 排球場 羽毛球場 室外運動場 舞蹈室 兒童派對室

附加設備：(請選擇附加設備，設備費用可參照場地及器材行政費表)

林護堂/大禮堂音響設備 林護堂/大禮堂額外無線咪 多媒體投影機及銀幕

小露寶 泳池玻璃纖維架：_____(個) 游泳訓練配套：_____(套)

場地佈置：(請選擇場地佈置形式，如需特別安排，請與本會所職員聯絡。)

會議 講座 授課 不需任何佈置 其他_____

長枱____張、椅____張、書枱____張、 白板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(下稱「本會」)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之規定，並確保你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安全。你的個人資料(包括你的姓名、電郵地址及其他)或會被本會透過電話/郵寄/電子郵件，用作聯絡通訊、籌款、推廣活動、研究調查及其他通訊及推廣之用途。若你希望停止接收本會資訊，請將中英文全名、會員證號碼及電話號碼，電郵予新界會所(ntcentre@ymca.org.hk)以辦理相關手續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420 0266與本會所聯絡。

本人已閱讀《場地設施租用及收費須知》及《一般條款及條件(提供服務)》，清楚明白各項內容，並同意在購買服務期間遵行相關守則及政策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地址：新界葵涌葵盛圍 32 至 40 號 電話：2420 0266 傳真：2612 2492 電郵：ntcentre@ymca.org.hk

此欄由本會填寫 (For Office Use Only)

總額：_____ (Debit No. / 收據號碼_____ 交款日期_____ 經手人_____)